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地财振〔2024〕2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地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托里县财政局：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为推进我地区巩固衔接工作开展，按照年初预算安排，现下达你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8 万元，预算指标请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05 农林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资金使用管

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持续抓好巩固衔接工作，压实资金使用管理责任，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资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挪用和滞留衔接资金。

二、强化资金绩效管理

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落实公告公示制度

落实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2024年4月30日

抄送：地区审计局，地委统战部（民宗局），地区发改委，地区农业农村局，地区畜牧兽医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印发